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一、甄選科目及名額：

項目	部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科目別	音樂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應徵條件：

- (一)積極、認真且富教育愛及教育熱忱。 (三)碩士或大學本科系畢業。
(二)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四)有教學經驗者尤佳。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採 Mail 傳送資料報名】：

were6666@sngs. hc. edu. tw 人事室李碧真主任

請檢附下列資料傳送，相關資料表格請自行下載：

- 1.報名表含准考證(附照片 2 張)，請以 Pdf 檔傳送。
- 2.基本資料表(附照片)、切結書、自傳，請以Pdf 檔傳送。
- 3.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證件正本請拍照傳送)。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證件正本請拍照傳送)、男性如已役畢或免役者，請附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
- 5.報名費 700 元收據。
- 6.參加本年度教師考試通過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備註：資料不齊或缺照片者，概不受理。

(二)請匯款至：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總行代號：004)

戶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帳號：164001002735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9 日止(星期三)中午 12 點逾期不受理。

電話：03-5325709

人事室李碧真主任分機 103. 何孟潔組長分機 211. 游雅婷組長分機 202

四、甄選方式：

(一)試教及口試：

時間：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請攜帶身分證，中午 1 時 30 分報到並抽考題，2 時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試教：

1. 教學演示 12 分鐘(50%)

試教範圍如下共兩種：

(1) 中音直笛(自選一首歌)。

(2) 現場抽題目，以下三選一

(a) 台灣音樂

(b) 流行音樂

(c) 音樂劇

2. 口試 10 分鐘(50%)

包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科知能、班級經營、服務績效級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

五、112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四) 18:00 前，教師甄選結果，除個別通知，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六、備註：若有更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接下頁】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報考科目：

准考證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要黏貼 2 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別	系 (所)			第二專長						
考生住址											
電話號碼				報名手續	(一) 驗證身份證	(二) 收費 700 元	(三) 領取准考證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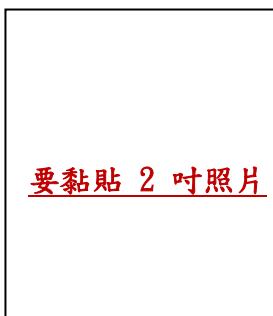
日期：112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四)

姓 名： _____

項 目	時 間	考 試 地 點
試教及口試	14：00起	曙光女中

*報到時間：下午 13：30

*報到時領取准考證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基本資料表

報考科目：

准考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畢	<u>要黏貼 2 吋照片</u>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近五年)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長			興趣			
合格教師證字號	登記科別	核准機關	年月日	證書字號		
	有本土語言資格 無 客語 閩南語 其他_____					
詳細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 (如得獎紀錄)						

(規格：A4，請勿超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1. 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2. 合格教師證。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